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国城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032号文核准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“国城转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27019”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5,000.00万元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（2020年7月14日，T-1日）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。认购金额不足85,000.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”）余额包销。

一、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5日（T日）结束。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7,242,417张，即724,241,700元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5.20%。

二、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7日（T+2日）结束。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

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结果如下：

- 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（张）：1,242,512
- 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（元）：124,251,200
- 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（张）：15,068
- 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（元）：1,506,800

三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情况

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，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。此外，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，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3 张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。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数量为 15,071 张，包销金额为 1,507,100 元，包销比例为 0.18%。2020 年 7 月 21 日（T+4 日）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，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，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指定证券账户。

四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

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，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6222814、010-66220285

发行人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 7 月 21 日

